**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启东校区盐碱实验田大棚**

**项目编号：QJ 2020-10**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57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7316)

[第三部分 工程项目要求及相关说明 13](#_Toc4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4](#_Toc2088)

[第五部分 附件 15](#_Toc5264)

[附件1：报名投标确认函 1](#_Toc3132)6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_Toc28862)7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_Toc14866)8

[附件4：投标函 19](#_Toc15690)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南通大学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启东校区盐碱地水稻实验田大棚施工单位**，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启东校区盐碱地水稻实验田大棚工程**及相关服务

**二、项目编号：QJ2020-10**

**三、货物品名、数量及技术规格：**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工程项目要求及相关说明”。

**四、项目预算：**8.35万元。

**五、合格的投标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运营状况良好且未处于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恶意举报（含举报不实）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不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受到违规处罚且处于该地区或该行业限制投标期间的记录等情形。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自行登录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建设指挥部网站主页https://qdxqjsb.ntu.edu.cn/下载。

**八、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现场缴纳，事后不退。）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0元，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未中标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等额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则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等额无息退还。）

南通大学账户信息：

1、单位名称：南通大学

2、税务登记号码：12320000466012919A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12919A

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5、行号：105306000071

6、账号：32001648636059123123

**十、投标报名时间：**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务必于 2020年10月9日12时00分前将 “报名投标确认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1”）填写完整，并用“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邮箱：qdxqgwh@ntu.edu.cn。如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十、现场踏勘：**请有意报名参加投标的单位与陈老师（电话：13914398509）联系,施工单位授权代表凭苏康码 (绿码)、身份证进校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十一、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

**十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2日10时

**十三、开标地点及评标地点**

开标地点：南通大学启东校区综合楼201（即：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评标地点：南通大学启东校区综合楼306

**十四、与本招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下列通讯方式联系**

如对技术条款及评判标准有疑问请咨询项目联系人；如对商务条款、采购程序及结果有疑义请咨询招标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 13914398509。

**招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老师 1361520865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文件

**1.1.** 名词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指：

（1）招标人指南通大学，亦称买方。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

（3）中标人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亦称卖方。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工程项目要求及相关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

（5）附件目录及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某些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邮件（qdxqgwh@ntu.edu.cn）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书面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疑问内容，但不包括疑问来源）在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建设指挥部网站上公开发布。

**1.4.**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在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建设指挥部网站上公开发布。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如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对投标人准备投标的时间有影响，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二、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文件及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2）授权文件、产品说明书、样本等非中文材料，其中的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2）；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

（6）授权代表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8）项目负责人单位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文件（报价）：**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4）

（2）投标报价单（格式见附件5）

**2.3.**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签署

（1）投标人需提交商务文件（报价）正、副本各1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明确标明商务文件（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2）商务文件（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须分开独立包装，即：分别装在二个纸袋里。**

（3）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A4型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4）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封套加以密封，在封口处粘贴密封条，盖骑缝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

（1）收件人：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建设指挥部

（2）招标项目编号：

（3）招标项目名称：

（4）投标人名称：

（5）联系电话（手机）：

（6）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三、投标细则

**3.1** 投标报价**（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35万元。）**

（1）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可能不被批准。

（2）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8.35万元（捌万叁仟伍佰）元，超过者一律作废标处理。

（3）针对以上施工内容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所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人材机清理垃圾外运、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涉及本工程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进行认真复核，两者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图纸供参考。（大棚设计长度为30m，本次施工为25m）。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不得修改。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标。

**3.4.** 分包投标

**本次招标不可分包投标和中标。**

**3.5.**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7.** 招标终止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采购方式或终止本次招标。

## 四、评标

**4.1.**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当日保持手机畅通。**

**4.2.** 招标人组织用户代表和有关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4.3.**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和评委要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以及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进行审查。

**4.4.**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指标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招标人和评委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指标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招标人和评委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6.**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评审后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而未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报价不合理，明显低于成本的；

（6）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7）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9）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0）有损害招标人和用户利益的规定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7.** 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要求投标人述标或对投标文件中某些内容做出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 五、评标方法

**5.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判，即招标小组以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六、定标

**6.1.**评标小组按照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6.2.**评标小组认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中标候选人若无合理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6.3.** 评标小组认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合理或所有投标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有权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小组也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决定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1）发生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学校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做未中标解释。

**七、不合格标书及违约处理**

**6.1.** 投标时对明显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书不予受理。

**6.2.** 投标人须严格维护招投标的公正性、合法性、合理性，发现违规、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且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3.** 在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违约行为者，**三年内**不得参与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建设指挥部工程类的招标活动。

## 八、合同履约保证金

**7.1** 评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则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等额无息退还。

**7.2**如中标投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或提供与投标时不相符的假冒伪劣施工材料等，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予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具体内容参见合同主要条款。

## 九、合同的签订

**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通过学校招标网公示1天，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人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过期视为放弃中标。

**7.2.** 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做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如投标人中标后悔标，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及今后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 十、其他

8.1.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任何费用。

# 第三部分 工程项目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启东校区试验田，位于启东校区东南侧，作为生科院盐碱水稻实验用，其中种子挂藏室、工具房均已建设，现需建设实验大棚总面积约200㎡。

## 二、启东校区盐碱地水稻实验大棚工程项目清单（详见附件5）

**三、启东校区盐碱地水稻实验大棚施工图（详见附件6）**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验收规范。

**二、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60天。

**三、结算方式**

1、投标报价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审计审核为准；

2、其它零星项目及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新增工程内容，结算按2009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2020年第9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总价下浮12%计算，其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1.4%基本费，规费计取社会保险费3.5%，措施费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税金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即3.36%，甲方认质认价材料及签证独立费不予下浮，工程量以现场测量为准。

3、合同价款：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4、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付审计价的95%,余款作为保修金待保修到期并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四、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贰年**，质保期自愿延长不限。

**五、其他**

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接受招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2、除招标文件中规定招标人负责的工作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交涉与纠纷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设计修改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4、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报名投标确认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投标函

附件5：南通大学启东校区盐碱实验田大棚工程量清单

附件6：南通大学启东校区盐碱实验田大棚施工图

## 附件1：报名投标确认函

**报名投标确认函**

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建设指挥部：

我单位自愿参与贵校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发确认函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人资质要求；

2、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校相关管理规定；

3、我单位与本项目相关负责人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4、我单位参加投标人员没有到过疫情严重地区且无与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具有绿色健康码，进入校园后全程佩戴口罩。**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贵校可保留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现阶段居住地：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代表须在提交投标确认函的同时上传当日“苏康码”截图、身份证截图，通过电子邮箱（word版本）发送到邮箱：https://qdxqjsb.ntu.edu.cn/，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不实、不全的，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建设指挥部：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南通大学（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建设指挥部：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南通大学（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 附件4：投标函

**投标函**

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建设指挥部：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已完全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与本招标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3、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

4、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7、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  |  |
| --- | --- |
| 投 标 人（公章）： |  |
| 授权代表（签名）： |  |
| 手机 ： |  |
| E m a i l ： |  |
| 地址 ： |  |
| 日期 ： |  |

**备注：附件5-6由于内容较多，分别单独列出在招标文件附件内。**